

3483

33.2.31

期二第 卷一第

錄



新頒法令全文

1.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2.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3. 國民義務勞動法
4.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5. 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
6.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7.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大東局印行

法令通報



居心



中國票據法釋義

再版
預告

本書係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梅仲協先生所編著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遇有難深難瞭之處常設例反復闡述本書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者閱讀之需兼以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從業人員參考之用初版早已售罄現正再版中用上等溥泉紙精印不日即可發行

大東書局印行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大東書局

法學概論

林紀東著

中國物權法論

張企泰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中國公司法釋義

梅仲協著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及其釋例

戴銘禮編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 一、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 二、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 三、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 四、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 五、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一二十。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甚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 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為不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人未得出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

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營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閒置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闢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

退還。

-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爲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爲止。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 一 土地測量。
- 二 土地登記。
- 三 規定地價。
- 四 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二條 土地測量，於必要時，得以法律另定簡易程序。

第三條 土地登記之程序如左。

- 一 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 二 定期收件。
- 三 審查公告。

第四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原圖及畝分，並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五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

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認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述填寫，即時收回之。

第六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七條 遞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在此公告期間，補行申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其逾公告期間仍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應由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 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四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

據實改正。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 省會所在地方。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 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二期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 一 築路事項。
 - 二 水利事額。
 - 三 自衛事項。
 - 四 地方造產事項。
 - 五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

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八小時。

第二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僱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 一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 二 從事國防工業者。
- 三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 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二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軍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學生志願服役，除照一般兵役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

第三條 學校志願服役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身體檢查，其標準如左。

一 身長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

二 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

三 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

四 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

五 無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初步身體檢查之學生，由學校造具志願服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第五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前項清冊後，應派軍醫到學校復行檢查。復行檢查時，不及第三條各款規定標準者，仍在原校繼續求學。

第六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對於檢查合格學生時，規定入營期間及地點，舉行定期入營。
在入營前，對於營舍被服等項，應事先準備妥當。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儘量攜帶。

第七條 前條合格學生編組為教導隊，由軍政部集中辦理，或由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

前項教導隊編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如曾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為預備軍士。訓練期滿後，得擇優送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九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訓練期滿後，得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條 學生服役後，應保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期間之成績，由部隊考核，通知原學校，以備退伍回校肄業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第十一條 學生服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第十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造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

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軍政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對於法律學系畢業生之徵用，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徵用之。
- 第四條 依前條應徵服務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 經決定之畢業生，由學校填發徵用證，並造具姓名冊二份，呈由教育部分別備查及轉送軍政部分發服務。
- 前項徵用證及名冊格式，由軍政部定之。
- 第六條 被徵用之畢業生，在徵用服務期間，其任職及一切待遇適用關於軍法人員之規定。
- 第七條 由學校至報到地點之旅費，依軍職人員旅費給與規定，先由學校按約數墊付，俟到達後，填具旅費表，連同領據，呈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撥還歸墊。
- 前項旅費，如學校不能墊付時，由學校估計約數，電請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先行發給。
- 第八條 報到期間，以畢業後四個月為限。如逾限未向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報到，又未事

先陳明正當理由，即由分發服務之機關部隊呈報軍政部轉咨教育部取消其畢業資格。其已領旅費者，並向其家屬追還。

第九條 被徵用之畢業生，如服務未滿二年得有服務期滿證明書者，各公私機關團體不得錄用。

第十條 被徵用之畢業生，在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咨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國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 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 自行開業者。

三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

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徵調。

第十六條

凡奉令徵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七條

奉令徵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徵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優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徵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滬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會
週
報

第
一
卷

第
二
期

四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籌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置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 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 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國家銀行存款。

二 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 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

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業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考法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院字第二四零九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法院必有二以上之同級者，始有所謂管轄區域之劃分。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法院，既以劃有管轄區域為前提，自係指高等以下之法院而言，曾任職於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員，在該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內各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巡迴審判區劃為數區，各有其管轄區域者，曾任職於某區之司法人員，在該區之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至同一區之巡回審判人員，分作一至四地方法院，及五至八地方法院兩部分巡審者，不過為內部之事務分配，曾在一至四地方法院巡審之司法人員，在五至八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同條之限制。

【參考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

院字第二四一零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變價全數與辦地方事業，如無以不法所有之意思，圖利自己或第三人營利，自不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參考法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四一一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烟土交由其家屬或僕工代為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圖利設所供人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罪或圖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之一重罪處斷。

【參考法條】刑法第五十五條。

院字第二四一二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係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事論。

【參考法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四一三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專為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罪。

【參考法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院字第二四一四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議事件，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為期間內之行為，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窒礙，當事人或代理人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並有同法第十條之適用。

【參考法條】商標法第一〇條及第一二條。

院字第二四一五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強制執行時，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雖已屆滿，其聲請亦非當然可予駁回，縱令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無中斷時效或使時效不克完成之事，亦得由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二項，強制執行法第一四條。

院字第二四一六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公務員在任病故時，所負交代責任，以財產上之義務為限，由其繼承人承受。其同居住地之家屬，非繼承人者，不應負責任。(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

在任病故之公務員，但該公務員之繼承人所承受之償還公款義務不履行時，得依對於繼承人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至該公務員之財產，以虛偽行為隱匿於其居住地之家屬名下者，其虛偽行為既屬當然無效，雖該家屬非繼承人，亦得依對於繼承人之執行名義，就此項財產為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一〇條。

院字第二四一七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一) 覆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誤依覆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二) 原審縣司法處根據前項之無效裁定，所為之更審判決，亦屬無效。第二審檢察官接受原審縣司法處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呈送卷宗後，不問其更審之結果如何，均不必對之上訴，應仍由原審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

【參考法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四一八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自訴案件被告中之一人，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諭知無罪者，應另以裁定行之。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疑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報本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 輯 者 梅 紀 協 東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聲

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 重 慶 印 刷 廠

發 行 人 沈 駿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聲

(本期零售國幣拾元正)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法 閱 訂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
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價
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復刊詞

論著

中國法系之重新建立

三民主義的憲法與世界潮流

關於涉外事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

國際間引渡犯罪之研究

近代民事立法的沿革

我國刑法之現在與將來

卷之三

卷之三

苏联憲法

印度民事訴訟法

卷一
載

大東書局發

每冊定價國幣二十五元

張西曼
倪徵燠
新法規

附
載

統裁訓詞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渝史誌字第72號